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贝昂”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我公司”)对苏州贝昂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苏州贝昂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投证券与本次申请挂牌公司苏州贝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投证券推荐苏州贝昂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苏州贝昂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苏州贝昂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

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组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提交了关于推荐苏州贝昂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国投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股份转让业务立项工作会议第 18 次会议，共 5 名委员参会并审议了《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立项申请》，经审议，5 位委员同意，0 位委员反对，同意国投证券担任苏州贝昂在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之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相关意见

项目组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对苏州贝昂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履行现场核查程序。

现场核查的主要核查方法有：

1、与项目组深入分析、探讨推荐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各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参加讨论会，形成中介机构交流会议记录；

2、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3、根据《工作指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检查推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情况，完成现场核查底稿查验记录；

4、拟挂牌公司财务重点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相应项目资料核查、收入确认时点的适当性、收入确认数额是否准确）、主要项目成本的完整性核查、存货的真实性核查；

5、抽查公司报告期重要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

6、通过查阅中介机构协调会记录等方式，检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尽职调查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7、察看现场，根据项目的特点选择项目进行现场察看，并形成相应的走访记录；

8、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主要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挂牌条件实质性

问题、申请文件齐备情况、信息披露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9、检查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国投证券立项阶段意见的落实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8 日，现场检查人员已完成现场核查程序，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详见现场核查报告。

（三）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于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对苏州贝昂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王时中、许春海、张光琳、蔡明剑、王耀、黄璇、杨栋。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业务指引》等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苏州贝昂股票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组是否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我公司内核委员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经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等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故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苏州贝昂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

荐苏州贝昂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苏州贝昂的尽职调查，我认为苏州贝昂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贝昂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自有品牌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空气净化器、风扇、加湿器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等。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项目组核查及公司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事项。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分类代码 C3852）。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之“C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消费”之“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之“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之“13111012 家用电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423.35 万元、41,747.84 万元及 30,841.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6%、99.61%及 99.78%，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所需的严格制度体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和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过前期持续尽职调查，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与苏州贝昂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苏州贝昂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并作为主办券商开展公司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挂牌财务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2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235.80 万元、6,320.01 万元及 3,293.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满足《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5%、86.80%和 87.44%，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TCN 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5%、75.73%和 78.10%，收入占比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其发生经营波动并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空气净化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3,545.86 万元、37,335.15 万元和 24,934.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7%、89.43%和 80.85%，公司产品集中度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格局或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其他产品市场推广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外汇期权及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报告期内，

发行人外汇衍生品业务影响损益的金额(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分别为 11.92 万元、-323.70 万元和-2,589.31 万元。2023 年 1-10 月,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导致了公司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下降,以及交割的合约出现亏损,进而造成了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投资亏损,合计对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亏损 2,901.09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出现大幅的汇率波动,或公司决策机构对未来的汇率波动趋势出现重大的预测偏差,将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的汇兑损失。同时,如公司在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未能准确预判汇率波动趋势,亦将存在因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开展而发生损失的风险。

(四)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健康电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涉及家电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相关性。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将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产品广泛出口至日本、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如果未来上述地区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波及公司业务和产品,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六)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环境健康电器行业近年来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公司也凭借技术、产品等优势打造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打造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在当前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系塑胶件、电子件、金属件等,报告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未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 产品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境健康电器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特征明显,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利用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升级和创新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

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前瞻性判断，及时跟进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方向，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满足市场和消费者对产品需求的变化，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创新型企业，具备专业技术的人才是公司良好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如果公司出现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使得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并可能导致技术泄密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公司从事的销售不再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税收条件，则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及其他环境健康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1%、42.80%和 49.21%，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有所增长。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零部件供应市场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工艺技术、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若人民币对美元长期持续升值或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或出现大额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7.09 万元、1,068.61 万元和 1,342.5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3.52%和 4.45%，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不当，也可能存在因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80.42 万元、6,963.27 万元和 5,476.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80%、22.96%和 18.1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呈现上升趋势。如果未来产品价格因市场环境等原因降低或产品销售未及市场预测，导致库存商品滞销、原材料积压等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冉宏宇、章燕夫妇，冉宏宇通过直接持股及控制苏州贝芯、贝盟电子、苏州贝盟，合计控制公司 56.58%的股份，冉宏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章燕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各项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行使其权利，则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培训情况

国投证券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自签订辅导协议至今，项目组通过现场培训、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和学习交流。经培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苏州贝昂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7,235.80 万元、6,320.01 万元；最近 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0.86%、39.22%，平均不低于 6%；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

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393.78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

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并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要求。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本次挂牌，国投证券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除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有偿聘请了 SAC Attorneys LLP 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有偿聘请了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为境外法律意见书、部分重大合同进行翻译，有偿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 IT 审计。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为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情况。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的要求，对苏州贝昂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苏州贝昂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和《推荐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目录、相关工作记录和尽职调查工作表》，详细记录了本次推荐挂牌项目相关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十、推荐意见

经主办券商对苏州贝昂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投证券认为苏州贝昂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我公司同意推荐苏州贝昂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2024年 4月 22日